

## 铁岭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1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1. 重大涉路施工项目	行政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申请人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或者网上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行政许可窗口当场或者五日内告知补正；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已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事项，行政许可窗口进行现场勘察，并按规定审批权限，逐级审查、审批。许可事项审批需要专家论证时，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申请事项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等进行技术论证。许可事项需要组织听证的，按《行政许可法》规定行政许可窗口组织听证会议并制作听证笔录。对受理的许可事项，经逐级审查符合条件的，路政大队可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经逐级审查不符合条件的，行政许可窗口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作出许可决定后，应自决定书签发之日起10日内，将《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被许可人并要求签收。	
2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1. 巡游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112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修正）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D7承诺书：1. 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 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第九条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见附件2），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五）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六）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3），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3、《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监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五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六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第七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第八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第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1. 受理责任：申请人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申请您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3. 审批责任：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审查通过，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2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2. 网络预约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112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修正）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D7承诺书：1. 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 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第九条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见附件2），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五）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六）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3），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3、《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五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六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第七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第八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第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各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	1. 受理责任：申请人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申请您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3. 审批责任：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审查通过，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3	车辆运营证核发	1. 巡游客运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发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1. 受理责任：申请人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申请您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3. 审批责任：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审查通过，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3	车辆运营证核发	2. 网络预约客运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受理责任：申请人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申请您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3. 审批责任：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审查通过，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4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1.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客运出租汽车，是指按照乘客或者承租人意愿提供出租汽车运营服务或者汽车租赁服务的小型客车。第十九条申请从事汽车租赁服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予以许可的，核发经营许可证，并向相应车辆配发租赁汽车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1. 受理责任：申请人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申请您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3. 审批责任：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审查通过，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4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2. 配发租赁汽车证	行政许可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申请从事汽车租赁服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予以许可的，核发经营许可证，并向相应车辆配发租赁汽车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1. 受理责任：申请人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申请您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3. 审批责任：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审查通过，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5	对交通行业的 安全生产监督 检查		行政检查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颁布）</b> 第六十五条（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b>【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2003年11月24日颁布）</b>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p> <p><b>【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第1号令，2007年2月14日颁布）</b> 第三十四条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p> <p><b>【地方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3月1日实施）</b> 第四十条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四）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专项督查； 第四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包括下列重点事项： （一）依法通过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情况； （二）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 （三）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聘用安全技术人员情况； （四）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五）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及档案管理情况； （六）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照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情况； （七）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情况； （八）重大危险源辨识、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专项预案情况； （九）劳动防护用品购置、配备和使用情况； （十）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检查与协调情况； （十一）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协调、管理情况； （十二）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情况； （十三）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情况； （十四）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十五）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p> <p><b>【地方规章】《辽宁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6年第303号，2016年11月23日公布）</b> 第四条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的监督工作。 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b> 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b>【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2003年11月24日颁布）</b>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p> <p><b>【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第1号令，2007年2月14日颁布）</b> 第三十四条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p> <p><b>【地方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3月1日实施）</b> 第四十条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四）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专项督查； 第四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包括下列重点事项：</p>	<p>1、告知责任：说明检查事由。 2、检查责任：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3、处理责任：收取物证，做好现场检查笔录，制作行政检查结果通知单，对违法违规行为发出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对行政处罚的发出通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p> <p>(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p> <p>(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第八十二条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21年5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二條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和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外,國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公路管理機構負責。縣交通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公路管理機構依法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縣道、鄉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門和路政管理部門的行業管理和業務指導。</p> <p>第三十九條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按照下列規定予以罰款:</p> <p>(一)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擅自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條有下列違法行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按照下列規定予以罰款:</p> <p>(一)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鐵輪車、履帶車和其他可能損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駛的,可以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條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现场笔录》。对当事人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对现场进行勘察检验,制作《勘验(检查)笔录》,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报所属机构负责人审查。机构依照《公路法》的有关规定,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	
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为的处罚	2.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十二条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21年5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二條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和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外,國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公路管理機構負責。縣交通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公路管理機構依法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縣道、鄉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門和路政管理部門的行業管理和業務指導。</p> <p>第四十三條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造成路面損壞、污染或者影響公路暢通的,由公路管理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可以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罰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條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现场笔录》。对当事人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对现场进行勘察检验,制作《勘验(检查)笔录》,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报所属机构负责人审查。机构依照《公路法》的有关规定,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	
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为的处罚	3. 对造成公路损坏,责任者未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十二条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21年5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二條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和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外,國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公路管理機構負責。縣交通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公路管理機構依法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縣道、鄉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門和路政管理部門的行業管理和業務指導。</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條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现场笔录》。对当事人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对现场进行勘察检验,制作《勘验(检查)笔录》,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报所属机构负责人审查。机构依照《公路法》的有关规定,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	
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p>第八十二条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21年5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二條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和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外,國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公路管理機構負責。縣交通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公路管理機構依法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縣道、鄉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門和路政管理部門的行業管理和業務指導。</p> <p>第四十一條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擅自在公路、公路用地範圍內設置廣告、標牌等非公路標志的,由公路管理機構責令限期拆除,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罰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條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现场笔录》。对当事人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对现场进行勘察检验,制作《勘验(检查)笔录》,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报所属机构负责人审查。机构依照《公路法》的有关规定,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为的处罚	5.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涉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 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除本法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21年5月27日第四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增设道口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一）在国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省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县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在乡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五）在村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现场笔录》。对当事人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对现场进行勘察检验，制作《勘验（检查）笔录》，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报所属机构负责人审查。机构依照《公路法》的有关规定，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	
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为的处罚	6.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第八十二条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21年5月27日第四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高速公路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高速公路管理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构筑永久性工程设施的，处5万元罚款；</p>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现场笔录》。对当事人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对现场进行勘察检验，制作《勘验（检查）笔录》，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报所属机构负责人审查。机构依照《公路法》的有关规定，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	
7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93号令，2011年3月7日颁布）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21年5月27日第四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高速公路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高速公路管理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3万元罚款。</p>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现场笔录》。对当事人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对现场进行勘察检验，制作《勘验（检查）笔录》，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报所属机构负责人审查。机构依照《公路法》的有关规定，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	
7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危及公路桥梁安全施工作业行为或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管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93号令，2011年3月7日颁布） 第二十二条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p> <p>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21年5月27日第四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现场笔录》。对当事人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对现场进行勘察检验，制作《勘验（检查）笔录》，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报所属机构负责人审查。机构依照《公路法》的有关规定，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7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以及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93号令，2011年3月7日颁布）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21年5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二條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和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外，國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公路管理機構負責。縣交通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公路管理機構依法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縣道、鄉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門和路政管理部門的行業管理和業務指導。</p> <p>【地方性法規】《遼寧省高速公路管理條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條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现场笔录》。对当事人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对现场进行勘察检验，制作《勘验（检查）笔录》，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报所属机构负责人审查。机构依照《公路法》的有关规定，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	
7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承运人租借、转让、伪造、变造《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93号令，2011年3月7日颁布）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21年5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二條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和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外，國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公路管理機構負責。縣交通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公路管理機構依法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縣道、鄉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門和路政管理部門的行業管理和業務指導。</p> <p>【地方性法規】《遼寧省高速公路管理條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條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现场笔录》。对当事人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对现场进行勘察检验，制作《勘验（检查）笔录》，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报所属机构负责人审查。机构依照《公路法》的有关规定，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	
7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未经批准更新新采伐护路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93号令，2011年3月7日颁布）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21年5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二條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和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外，國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公路管理機構負責。縣交通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公路管理機構依法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縣道、鄉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門和路政管理部門的行業管理和業務指導。</p> <p>【地方性法規】《遼寧省高速公路管理條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條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现场笔录》。对当事人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对现场进行勘察检验，制作《勘验（检查）笔录》，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报所属机构负责人审查。机构依照《公路法》的有关规定，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	
7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未经许可进行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以及在公路上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p> <p>（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21年5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二條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和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外，國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公路管理機構負責。縣交通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公路管理機構依法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縣道、鄉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門和路政管理部門的行業管理和業務指導。</p> <p>第三十九條第一項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按照下列規定予以罰款：</p> <p>（一）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條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现场笔录》。对当事人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对现场进行勘察检验，制作《勘验（检查）笔录》，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报所属机构负责人审查。机构依照《公路法》的有关规定，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	
7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p> <p>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p> <p>（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21年5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二條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和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外，國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公路管理機構負責。縣交通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公路管理機構依法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縣道、鄉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門和路政管理部門的行業管理和業務指導。</p> <p>【地方性法規】《遼寧省高速公路管理條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條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现场笔录》。对当事人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对现场进行勘察检验，制作《勘验（检查）笔录》，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报所属机构负责人审查。机构依照《公路法》的有关规定，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7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四十五条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p> <p>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21年5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二條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现场笔录》。对当事人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对现场进行勘察检验，制作《勘验（检查）笔录》，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报所属机构负责人审查。机构依照《公路法》的有关规定，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	
8	对公路上违法物品的强制拆除	1.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21年5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二條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执法人员发现应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路政违法行为后，进行调查取证，按规定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后》，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向上请示，经批准后实施。因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填制《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上报，补办批准手续。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受的权利。	
8	对公路上违法物品的强制拆除	2. 对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埋设的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21年5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二條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执法人员发现应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路政违法行为后，进行调查取证，按规定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后》，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向上请示，经批准后实施。因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填制《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上报，补办批准手续。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受的权利。	
8	对公路上违法物品的强制拆除	3、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妨碍安全视距设施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p>（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21年5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二條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执法人员发现应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路政违法行为后，进行调查取证，按规定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后》，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向上请示，经批准后实施。因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填制《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上报，补办批准手续。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受的权利。	
9	对公路上违法行为者车辆、工具的扣押	1.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车辆、工具的扣押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93号令，2011年3月7日颁布）第七十二条第一款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21年5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二條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执法人员发现应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路政违法行为后，进行调查取证，按规定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后》，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向上请示，经批准后实施。因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填制《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上报，补办批准手续。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受的权利。	
9	对公路上违法行为者车辆、工具的扣押	2. 对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逃避超限检测车辆的扣押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93号令，2011年3月7日颁布）第六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p> <p>（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21年5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二條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执法人员发现应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路政违法行为后，进行调查取证，按规定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后》，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向上请示，经批准后实施。因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填制《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上报，补办批准手续。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受的权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9	对公路上违法行为者车辆、工具的扣押	3. 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拒不改正的或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为的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93号令，2011年3月7日颁布）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21年5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二條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执法人员发现应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路政违法行为后，进行调查取证，按规定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后》，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向上请示，经批准后实施。因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填制《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上报，补办批准手续。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受的权利。	
10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p>【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p>	<p>1. 受理责任：申请人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申请您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p> <p>3. 审批责任：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审查通过，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11	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二十五条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规定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应当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p> <p>【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二章第十七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p>【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号）第五章第一节七、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和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变更程序1. 道路客运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道路客运的许可规定办理。2. 道路客运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两个及以下的道路客运经营者兼并、重组的，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3. 许可变更后，按照证件发放程序重新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并收回原证件。</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道路运输业务备案管理办法》（辽交运法字〔2008〕75号）第三条道路运输业下列事项，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运管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一）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企业（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除外）设立分公司。</p> <p>《辽宁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关于明确下放设立道路运输企业省际市际分公司备案职权的通知》（辽交运客发〔2016〕125号）：我省道路客运企业设立省、市际分公司备案职权下放至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p>	<p>1. 受理责任：申请人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申请您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p> <p>3. 审批责任：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审查通过，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12	申报、核定、发放公共交通行业各项补贴、补偿专项资金。		其他行政权力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五、建立持续发展机制。（一）完善价格补贴机制。综合考虑社会承受能力、企业运营成本和交通供求状况，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根据服务质量、运输距离以及各种公共交通换乘方式等因素，建立多层次、差别化的价格体系，增强公共交通吸引力。合理界定补贴补偿范围，对实行低票价、减免票、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等形成的政策性亏损，对企业在技术改造、节能减排、经营冷僻线路等方面的投入，地方财政给予适当补贴补偿。建立公共交通企业职工工资收入正常增长机制。</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4〕6号）第七条建立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和补贴补偿机制。各城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抓紧建立城市公共交通补贴补偿机制，由财政部门会同交通、审计等部门成立城市公共交通成本费用年度评价工作机构，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承担社会福利（包括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免费乘车，学生和成人持月票乘车等）减少的收入给予等额经济补偿，对公共交通企业执行低票价及承担开辟冷僻公交线路、服务“夜经济”延时运营等政府指令性任务形成的政策性亏损给予补贴；将公交企业享受政府财政补贴与公交企业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评价结果挂钩，督促企业完善自我约束机制。省财政部门要会同交通、审计等有关部门积极督促、指导各城市建立健全补贴补偿机制。</p> <p>第五条加大城市公共交通财税支持力度。各城市人民政府要本着“政府投入为主、票款收入弥补”的原则，进一步加大公共交通投入，将其纳入公共财政预算体系，设立稳定的公共交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弥补政策性亏损、补贴车辆设备购置等。大力推广应用液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公共交通车辆，对在用公交车实施“油改气”和购置清洁能源公交车，应给予财政补贴。</p>	<p>1. 受理责任：申请人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申请您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p> <p>3. 审批责任：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审查通过，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13	道路运输服务业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十五条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并持有关登记证件到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5年9月25日修正）第九条申请从事实行行政许可之外道路运输的，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p>1. 受理责任：申请人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申请您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p> <p>3. 审批责任：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审查通过，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14	机动车维修企业维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标准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2016年4月19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可按各省机动车维修协会等行业中介组织统一制定的标准执行，也可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后的标准执行，也可按机动车生产厂家公布的标准执行。当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优先适用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备案的标准。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其执行的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p>1. 受理责任：申请人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申请您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p> <p>3. 审批责任：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审查通过，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15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 第二十二條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包括：从业资格考试申请材料，从业资格考试及从业资格证件记录，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记录，违章、事故及诚信考核、继续教育记录等。</p> <p>【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交运发〔2011〕106号）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道路运输驾驶员的继续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p> <p>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完成继续教育并经相应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认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其从业资格证件和从业资格管理档案予以记载。</p> <p>第八条：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周期为2年。道路运输驾驶员在每个周期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应不少于24学时。</p> <p>【规范性文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的意见》（厅函运〔2012〕148号）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结合本地实际，出台相关实施细则，建立和完善继续教育的相关制度与配套措施，积极推进继续教育工作的全面开展。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完善继续教育工作监督、检查制度，保证继续教育活动的质量与效果。</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辽交培发〔2013〕82号） 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每年接受继续教育不少于12学时。</p>	1. 受理责任：申请人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申请您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3. 审批责任：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审查通过，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16	培训记录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培训记录》以及有关统计资料。</p> <p>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执行教学大纲、颁发《结业证书》等情况，对《培训记录》及统计资料进行严格审查。</p>	1. 受理责任：申请人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申请您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3. 审批责任：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审查通过，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17	机动车维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2019年3月2日修正） 第三十九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本规定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向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取备案相关费用。</p>	1. 受理责任：申请人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申请您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3. 审批责任：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审查通过，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18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p>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1. 受理责任：申请人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申请您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3. 审批责任：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审查通过，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19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p>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1. 受理责任：申请人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申请您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3. 审批责任：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审查通过，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